

证券代码：839813

证券简称：微特电机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流动性强、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适用

二、 审议程序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类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